

疏勒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疏勒县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 疏勒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济南科之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疏勒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疏勒县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形式 对 疏勒县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HLY(GK)-2024-006。包号：第三包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济南科之康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疏勒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济南科之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口腔数字印模仪，牙根管长度测定仪，手术显微镜。

1.2.2 货物数量：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1:分项价格；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596000 元整（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附件 1:分项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1 | 口腔扫描仪(口腔数字印模仪) | 频泰 | PAN DA P3 | 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四川资阳 | 1 | 台 | 200000 | 200000 |
| 2 | 根管测量仪(牙根尖定位仪) | 宇森 | C-R OOT I | 佛山市宇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广东佛山 | 2 | 台 | 13000 | 26000 |
| 3 | 外科手术显微镜 | 科奥达 | ASO M-4 | 成都科奥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四川成都 | 1 | 台 | 370000 | 370000 |
| 总价 (596000 元) | | | | | | | | | |

1.4 支付方式和发票

1.4.1 货款支付：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无损以及货物是否完好，数量、规格、参数等信息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将货物搬运至甲方指定场所，并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确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 17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

柒万捌仟捌佰元整)的货款。在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正常使用后,甲方应当安排使用科室,医学装备科和销售厂家技术人员共同验收或由设备验收专家小组按规定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货物验收单。甲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 17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的货款。货物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 30%,即 17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货物验收合格 5 年后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即 59600 元(大写:伍万玖仟陆佰元整)的货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以中标价为准,合同含税总价包含了甲方因本合同履行需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测试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以及各类税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全额的合规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如乙方未开具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至乙方履行上述义务。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 疏勒县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病房完成为止。

1.5.4.1 质保期: 整机质量保证期限为 5 年

1.5.4.2 乙方承诺该设备终身全年开通 24 小时免费服务,由专业工程师提供在线支持。电话响应时间 1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 48 小时。

1.5.4.3 设备服务期内,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新增功能软件除外。质量保证期限内,因质量问题更换设施设备的,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新设备,更新后的设施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完成更换安装调试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计算剩余质保。

1.6 违约责任

1.6.1 除疫情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每日按乙方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 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6.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喀什分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且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送达

甲方：疏勒县人民医院

乙方：济南科之康商贸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新疆喀什地区

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

疏勒县人民医院

固云湖街道办事处坡庄

村 447 号 204 室

联系人：郭兴勇

联系人：孙庆武

联系电话：13579057935

联系电话：1809799505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09990571@qq.com

本合同预留的联系地址系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各方。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经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

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甲方：疏勒县人民医院

乙方：济南科之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70113MAC23A8B5Y

住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

办事处坡庄村 447 号 204 室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孙庆武

联系人：

联系人：孙庆武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399

电话：

电话：1809799505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9118112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建设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济南科之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36447417193

2024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3日